

經濟部受災融資協處利息補貼加碼要點問與答

◎114年8月29日公告適用對象:丹娜絲颱風、七二八豪雨及楊柳颱風之受災中小事業

◎114年10月3日公告適用對象: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之受災中小事業

◎114年11月26日公告適用對象:鳳凰颱風之受災中小事業

一、中小企業災害復舊貸款(115.1.20起受災事業不再適用企業小頭家貸款)

Q1、中小企業災害復舊貸款內容?

A:

對象 貸款名稱	中小事業	
	規模為實收資本額、出資額1億元以下 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	
受災認定方式	<p>下列方式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經金融機構調查屬實。2.或由政府單位出具受災文件： (1)受災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稅捐稽徵機關 (2)產業園區管理局或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3)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4)經濟部委託之輔導單位	
貸款利率	最高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 (目前最高為2.22%)	
貸款額度	由承貸金融機構視個案需求評估核定	
貸款用途	週轉性支出；資本性支出	
承貸金融機構 受理時間	<p>1.丹娜絲颱風、七二八豪雨及楊柳颱風: 114年7月5日至115年2月12日止 2.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 114年9月24日至115年3月23日止 3.鳳凰颱風: 114年11月13日至115年5月12日止</p> <p>受理截止日後，仍得移送信保基金保證</p>	

Q2、中小事業是不是要位於公告災區才可以申請中小企業災害復舊貸款?

A:因遭受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之災害且經受災認定之中小事業，可以申請中小企業災害復舊貸款，但位於公告災區之受災中小事業，才可以申請利息補貼。

Q3、哪些是辦理公司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商業登記業者？

A:可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頁查詢到登記資料，且非屬外國公司(辦事處、台灣分公司)登記、財團法人登記、合作社組織登記者。

Q4、哪些是僅辦理稅籍登記業者？

A: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頁，查詢不到登記資料，但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之「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選項，可查詢到具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非為分支機構且組織種類為獨資或合夥，不分行業別為僅辦理稅籍登記業者，但不得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其分支機構或其附屬機構。

Q5、有受災事實時尚未辦妥登記之業者，可否於辦妥登記後，申請中小企業災害復舊貸款？

A:於辦妥公司登記、有限合夥登記、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後，可於受理期限內向承貸金融機構申請。

Q6、無商業或稅籍登記之攤販、民宿，可否於辦妥商業或稅籍登記後，再申請中小企業災害復舊貸款？

A:可於辦妥公司登記、有限合夥登記、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後，於金融機構受理期限內申請中小企業災害復舊貸款。

Q7、事業有辦理登記之分支機構或工廠受災，是否可申請中小企業災害復舊貸款？

A:可檢具分支機構或工廠之設立登記資料及受災證明文件，以總機構名義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申請。

Q8、申請中小企業災害復舊貸款時，如果銀行認定受災情形有疑義或困難時，可以找誰幫忙？

A:企業可以向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馬上辦服務中心，服務專線:0800-280-280 詢問，也可以直接向財團法人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服務專線:0800-219-666，申請安排財務輔導、協助開立受災文件或協助辦理中小企業災害復舊貸款。

Q9、受災中小事業申請中小企業災害復舊貸款之貸款額度，是否限受損金額？

A: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就申貸事業個別狀況核貸，不以受損金額為上限。

Q10、中小企業災害復舊貸款，貸款額度可否循環動用及借新還舊？

A:不可以。

Q11、中小企業災害復舊貸款，每次災害累計融資金額 100 萬元以內之案件，承貸金融機構評核方式？

- A:1. 每次災害累計融資金額 100 萬元以內之案件，承貸金融機構以銀行簡易評分表評分，並以銀行簡易評分表取代財務報表或 401、403、405 報表。
2. 申貸事業簡易評分表須通過 63 分，承貸金融機構再依據授信審查作業規定進行審核，決定是否核貸。

Q12、哪些承貸金融機構可受理中小企業災害復舊貸款？

A: 本國金融機構均可受理，且信保基金簽約金融機構可視需要移送信保基金保證。

Q13、信保基金簽約金融機構是哪些？

A:1. 金融機構:

臺灣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
彰化商業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中國輸出入銀行
高雄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全國農業金庫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安泰商業銀行
台中商業銀行	京城商業銀行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瑞興商業銀行	華泰商業銀行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陽信商業銀行	板信商業銀行	三信商業銀行	聯邦商業銀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元大商業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	玉山商業銀行	凱基商業銀行
星展(台灣)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 信用合作社:

淡水第一 信用合作社	嘉義市第三 信用合作社	台南第三 信用合作社	花蓮第二 信用合作社	金門縣 信用合作社
澎湖第二 信用合作社	彰化第六 信用合作社	新竹第三 信用合作社	台中市第二 信用合作社	彰化鹿港 信用合作社
彰化第五 信用合作社	桃園 信用合作社			

二、利息補貼

Q1、公告利息補貼法源依據？

A: 經濟部受災融資協處利息補貼加碼要點

Q2、公告利息補貼內容?

A:

公告項目	新增中小企業災害復舊貸款 利息補貼	原有貸款利息減免利息補貼
利息補貼 對象	1.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所定災區 2.受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影響 3.受鳳凰颱風影響 受災中小企業或稅籍登記業者(以下簡稱受災中小事業) 且由金融機構調查屬實或持有政府機關出具之受災文件	
補貼利率	最高郵儲 2 年期定儲機動加 0.5% (目前為 2.22%)	
補貼金額	單一企業最高 50 萬元	單一企業最高 40 萬元
補貼期間	最長 1 年	
承貸金融機構 受理時間	1.丹娜絲颱風、七二八豪雨及楊柳颱風: 114年7月5日至115年2月12日止 2.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 114年9月24日至115年3月23日止 3.鳳凰颱風: 114年11月13日至115年5月12日止	

Q3、公告利息補貼之適用對象?

A:1.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中小企業或僅辦理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且
實收資本額、出資額在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

2.且受災中小事業以下列方式之一提出受災文件:

(1)經金融機構調查屬實。

(2)或由政府單位出具受災文件:

A.受災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公所、稅捐稽徵機關

B.產業園區管理局或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C.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D.經濟部委託之輔導單位

3.適用災區:

(1)丹娜絲颱風、七二八豪雨及楊柳颱風: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及臺東縣。

(2)受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影響:花蓮縣

(3)受鳳凰颱風影響:相關受災業者。

Q4、受災中小事業辦理哪些貸款可以申請利息補貼?

A:中小企業災害復舊貸款。

Q5、申請利息補貼之中小企業災害復舊貸款，是否有貸款動用日之限制?

A:1.丹娜絲颱風、七二八豪雨及楊柳颱風之受災事業:

應於115年8月12日以前動撥完畢，逾期不得再動撥。

2.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之受災事業:

應於115年9月23日以前動撥完畢，逾期不得再動撥。

3.鳳凰颱風之受災事業:

應於115年11月12日以前動撥完畢，逾期不得再動撥。

Q6、受災中小事業哪些原有貸款可以申請利息減免利息補貼?

A:

1. 丹娜絲颱風、七二八豪雨及楊柳颱風之受災事業:

承貸金融機構於 114 年 7 月 4 日(含)以前已動撥且辦理利息減免之貸款，即該筆貸款之計息日起日在 114 年 7 月 4 日以前且截至辦理利息減免時，尚有本金餘額者。。

例 1:甲公司於 113 年 7 月 6 日獲 A 銀行核貸 1 年期到期還款之週轉金貸款，並於 114 年 7 月 6 日換約。

甲公司因受災，於 114 年 9 月向 A 銀行申請原有貸款利息減免及利息補貼，因申請時，甲公司之貸款為 114 年 7 月 6 日動撥，計息日起日已由 113 年 7 月 6 日改為 114 年 7 月 6 日，本筆貸款已非為原有貸款。

例 2:甲公司於 113 年 7 月 6 日獲 A 銀行核貸 1 年期到期還款之週轉金貸款，並自 114 年 7 月 6 日起貸款展延 1 年。

甲公司因受災，於 114 年 9 月向 A 銀行申請原有貸款利息減免及利息補貼，因申請時，甲公司之貸款計息日起日為 113 年 7 月 6 日(計息日迄日為 115 年 7 月 6 日)，本筆貸款為原有貸款。

例 3:乙公司於 113 年 11 月獲 B 銀行核准可分批動用之週轉金貸款額度 1,000 萬元，甲公司於 113 年 12 月動撥 300 萬元、114 年 4 月動撥 500 萬元、114 年 8 月動撥 200 萬元。

乙公司因受災，於 114 年 10 月向 B 銀行申請原有貸款利息減免及利息補貼，如動撥之 3 筆貸款均尚未清償，則 113 年 12 月動用的 300 萬元及 114 月 4 月動用的 500 萬元是原有貸款，114 年 8 月動用的 200 萬元，因動撥時間已超過 114 年 7 月 4 日，不是原有貸款。

例 4:丙公司於 113 年 12 月獲 C 銀行核准循環動用之週轉金貸款額度 2,000 萬元，乙公司於 113 年 12 月動用 500 萬元，於 114 年 3 月清償，於 114 年 5 月動用 1,200 萬元，尚未清償，於 114 年 7 月 3 日動用 800 萬元，於 114 年 8 月 29 日清償。

丙公司因受災，於 114 年 9 月 5 日向 C 銀行申請原有貸款利息減免及利息補貼，此時只剩 114 年 5 月動用之 1,200 萬元尚有本金餘額，且計息日起日在 114 年 7 月 4 日以前，故僅有此筆為原有貨款。

2.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之受災事業：

承貸金融機構於 114 年 9 月 23 日(含)以前已動撥且辦理利息減免之貸款，即該筆貸款之計息日起日在 114 年 9 月 23 日以前且截至辦理利息減免時，尚有本金餘額者。

3.鳳凰颱風之受災事業：

承貸金融機構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含)以前已動撥且辦理利息減免之貸款，即該筆貸款之計息日起日在 114 年 11 月 12 日以前且截至辦理利息減免時，尚有本金餘額者。

Q8、受災地為分支機構或工廠登記地址之受災中小事業，是否可申請公告利息補貼？

A:得檢具設立登記於公告災區之分支機構或工廠受災文件，以總機構名義申請中小企業災害復舊貸款及原有貸款利息減免，並可申請利息補貼。

Q9、向信保基金非簽約金融機構申辦中小企業災害復舊貸款之受災中小事業，可否申請本次公告之利息補貼？

A:可以。

Q10、受災中小事業如何申請本要點之利息補貼？

A:1.由承貸金融機構受理申請新增中小企業災害復舊貸款及原有貸款利息減免案件時，查為符合本要點利息補貼適用對象且出具本要點切結書者，則同時受理申請利息補貼，再於核准案件後，依規定向本部取得利息補貼，匯入受災中小事業帳戶。

2.各承貸金融機構受理利息補貼案件時，須至本署之丹娜絲颱風、七二八豪雨、楊柳颱風利息補貼加碼專區、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利息補貼加碼專區或鳳凰颱風利息補貼加碼專區「取號」，為掌控利息補貼預算額度，請各承貸金融機構務必於向經理銀行申請補貼息前，至平臺完成「案件核准維護」。

本署平臺網址: <https://smeglvc.sme.gov.tw/>

3.承貸金融機構總行於每月 15 日以前彙整分行請款資料，向經理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申請利息補貼。

Q1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調整利率，已於調整日前辦理本要點之利息補貼且尚在補貼期間案件，如何計算補貼利率??

A:1.倘中華郵政公司利率調降，承貸金融機構最高得以案件核准日(非動撥日)之補貼利率，為計算利息補貼基準，並於利息補貼期間固定不變。

2.倘中華郵政公司利率調升，承貸金融機構得於補貼利息金額上限以內，最高以「變更補貼利率核准日」之補貼利率，為計算利息補貼基準。

Q12、同一受災中小事業，可否於同一災害受理申請期間內，申請本要點之新增中小企業災害復舊貸款利息補貼，也申請原有貸款利息減免利息補貼？

A:新增貸款與原有貸款不是同一筆貸款時，都可以申請，如果是同一筆，則只可申請其中一種利息補貼。

Q13、受災中小事業是否可以同一筆貸款，申請同一災害之新增中小企業災害復舊貸款利息補貼以及原有貸款利息減免利息補貼？

A:不可以，同一災害就同一筆貸款，不得重複享有利息補貼。

但貸款為不同筆時，可分別申請新增中小企業災害復舊貸款及原有貸款利息減免之利息補貼，或非同一災害且該筆曾申請中小企業災害復舊貸款之利息補貼已屆期，則該筆可再申請原有貸款利息減免利息補貼。

例 1: A 受災中小事業之甲筆貸款為新增中小企業災害復舊貸款，可申請新增貸款利息補貼；乙筆貸款為原有貸款且辦理利息減免，則可申請原有貸款利息減免利息補貼。

例 2: A 企業於 113 年 6 月受到**甲災害**，金融機構受理甲災害之利息補貼申請期間為 113 年 6 月至 113 年 12 月，A 企業於 113 年 6 月獲中小企業災害復舊貸款之利息補貼 3 個月，於 113 年 9 月中小企業災害復舊貸款利息補貼期限到期時，A 企業不可以再以**甲災害**申請原有貸款利息減免利息補貼。

但如 A 企業於 113 年 10 月遭到**乙災害**，則可以**乙災害**申請原有貸款利息減免利息補貼。

Q14、還在請領經濟部疫後振興專案貸款、經濟部低碳智慧納管工廠貸款或經濟部中小微多元發展專案貸款利息補貼之受災中小事業，是否仍可申請新增中小企業災害復舊貸款利息補貼或原有貸款利息減免利息補貼？

A:1.因新增之中小企業災害復舊貸款與振興貸款、低碳智慧貸款或中小微貸款不是同一筆貸款，所以可以申請新增中小企業災害復舊貸款之利息補貼。

2.但還在請領振興貸款、低碳智慧貸款或中小微貸款利息補貼之貸款，不可以申請原有貸款利息減免利息補貼，即同一筆貸款不可以同時請領超過一種之利息補貼。

例:A公司之中小微貸款利息補貼於114年10月到期，A公司於114年8月受到**甲災害**時，不可以於114年8月時以同一筆中小微貸款，再申請原有貸款利息減免利息補貼。

公司可於中小微貸款利息補貼到期後，如於114年11月，在仍可受理原有貸款利息減免利息補貼申請期限內，向承貸金融機構申請原有貸款利息減免利息補貼。

Q15、申請原有貸款利息減免利息補貼時，是否要同時申請本金展延？

A: 貸款期間如仍在寬限期內，可以只有申請利息減免。如需攤還本金、寬限期將屆、貸款期間或寬限期期間短於可申請利息補貼之期間，則請承貸金融機構審酌同時辦理本金展延或增加寬限期。

Q16、哪些情形不可以申請利息補貼或必須返還利息補貼？

- A:
- 1.申請事業不是本利息補貼加碼要點所稱之受災中小事業(第3點)。
 - 2.申請事業不是本利息補貼加碼要點公告適用對象或非申請適用貸款(第4點)。
 - 3.受災中小事業未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變更貸款用途(第8點後段)。
 - 4.受災中小事業就同一筆貸款重複享有本利息補貼加碼要點及其他之政府機關所定相同性質之利息補貼(第7點第4款)。
 - 5.其他不符合本利息補貼加碼要點規定之情事。

三、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

Q1、信保基金保證中小企業災害復舊貸款之保證融資額度及保證成數？

A:

貸款名稱	中小企業災害復舊貸款
受災中小事業 最高保證融資額度	「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最高1.5億元
保證成數	每次災害累計額度1百萬元以內-一律10成; 每次災害累計額度逾1百萬元-律9.5成

Q2、中小企業災害復舊貸款，移送信保基金累計融資金額 100 萬元以內之案件，保證成數 10 成核定方式？

A: 每次災害累計融資金額 1 百萬以內，保證成數一律 10 成，並以簡易評分表進行授信評估及核貸；每次災害累計融資金額超過 1 百萬元，保證成數一律 9.5 成。

Q3、承貸金融機構移送 3 百萬元中小企業災害復舊貸款至信保基金保證，保證成數如何計算？

- A:
- 1.承貸金融機構以 1 筆 3 百萬元送保時，保證成數為 9.5 成。
 - 2.承貸金融機構分拆為第 1 筆 1 百萬元及第 2 筆 2 百萬元送保時，第 1 筆如為累積融資金額 1 百萬元，則保證 10 成，第 2 筆 2 百萬元則保證 9.5 成。

Q4、災害復工貸款移送信保基金保證需支付多少手續費？

A: 免計收保證手續費。

Q5、承貸金融機構辦理中小企業災害復舊貸款移送信保基金時，是否須徵提連帶保證人？

A:依各承貸金融機構總管理機構及信保基金有關規定辦理。

Q6、哪些情形信保基金無法提供信用保證？

A:承貸金融機構於授信時，知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1.企業或其關係人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2.企業或其關係人之債務，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債務本金逾期尚未清償。
- (2)尚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
- (3)應繳利息尚未繳付，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

上述關係人係指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負責人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及負責人之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